

□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 □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 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 內 消息條文(定義見上 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 步審閱及 估，與截至 零一 十 月 十一日止 相比，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 零一八 十 月 十一日止 (「二零一八財年」)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 少30%左右。該 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 零一八財 的融資成本及資產 值撥備增加所致。

本集團 仍在落實其 零一八財 的全 綜合業績。因此，本公告僅基於董 會參考本集團現時可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未經本公司核 審核或審閱， 有待最終落實及可能作出必要 整) 估而作出。本集團財務表現的 情將披露於預期於 零一 月 前刊發 本集團 零一八財 的全 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 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 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
趙雋賢

□ 港， 零一 月 十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 會包括 名董 ，即執 董 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J
志偉女士、顧 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 及獨立非執 董 徐 華
先生、彭永臻先生及 先生。